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48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理人 施鎧璋

相對人 締結空間設計工作室

相對人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仲彥

相對人 陳仲奕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所為之  
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中關於陳仲彥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000000000號」之記載  
應更正為「Z000000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  
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  
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  
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07 行聲請。